審判經驗傳承

最高法院李寶堂審判長、屏院李昭彥院長分享民事實務經驗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為促進民事審判實務交流，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民事庭李寶堂審判長分享「民事實務經驗」，由李文賢院長主持，計有金門高分院、金門地院及連江地院法官等共同參與研習。

李審判長首先透過實際案例，說明在計算裁判費及上訴（抗告）期間時，平常可能忽略的小細節，提醒法官從審理過程汲取經驗的重要性。接著表示民事法律的目標之一就是實現公平，並透過政府機關對國宅申請人主張消滅時效、原住民保留地及浮覆地所有權人請求返還土地的請求權時效、借名登記與脫法行為、餐廳與米其林指南評論員間的言論自由及締約自由等案例，說明如何藉由誠信原則、比例原則等落實當事人間的公平。

最後，李審判長分享有關第一審法庭結構由「合議制改為獨任制」時，程序上應如何處理的解決方法，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民事爭議事件處理之專業知能，橋頭地院於日前邀請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講授「民事審判經驗分享 ── 工程違約金、漏項等探討」。

李院長先由民法第 250 條至第 253 條等規定出發，詳細解說違約金之定義、性質，再探討債務不履行型態與酌減違約金之關係，輔以最高法院近年之相關裁判，並說明債務人請求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違約金，則其就違約金是否過高之利己事實仍負辯論主義下之主張及舉證責任。

李院長接著說明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53 號裁定：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就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屬不當得利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與自己因買賣契約解除後所負回復原狀之給付義務，為同時履行之抗辯。

最後，李院長指出，關於總價承攬之工程契約履約過程中，承攬人施作的工程項目或數量，往往出現漏項或數量不足情形，可能涉及工程價格、工期、付款等契約重要內涵，致生契約如何變更的爭執。就此等相關爭議，李院長分別從法規規定、工程契約範本、學者看法及實務見解詳細說明，並分析最高法院歷來判解及相關見解之演變，使與會人員獲得許多啟發。

增進專業知能

臺東地院邀吳冠霆審判長主講刑事案件中當事人程序保障等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吳冠霆審判長主講「談刑事案件中對當事人的程序保障與法官工作間的平衡」，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吳審判長首先依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意旨，認為聽審權為憲法所保障訴訟權的一環，而依最高法院向來穩定之見解，聽審權三分為資訊請求權、表達請求權及注意請求權。並以第三人沒收程序、罪數變更的告知為例，說明聽審權之內涵，然非所有案件均須傳喚或通知當事人到庭陳述始完足聽審權保障，其判斷順序先以對被告或訴訟關係人，該部分是否有保護的必要、法律有無明文保障的方式；若無明文保障方式，訴訟中是否得以較簡易的方式給予保障。另以定應執行刑前、裁定觀察勒戒前、裁定強制戒治前的意見陳述為例，闡述聽審權之思考順序，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正當規劃或限制。接著，從證據共通、避免裁判歧異、對被告有量刑上的意義等基本思維探討訴之合併與審理，應以客觀上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之前提下，核實審查檢察官認「宜」追加起訴案件是否妨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俾與公平法院理念相契合。

最後，針對書類簡化的部分，佐以相關實務案例，就主文、犯罪事實、理由及論罪科刑等部分，建議法官在無爭執、非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得以省略不記載，用簡短語言明確表達，以達到書類簡化的效果。



東石海之夏 千輪煙火綻放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臺北地院講座

雷庚玲副教授談青少年發展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對青少年發展之理解，臺北地院於日前邀臺灣大學雷庚玲副教授談「青少年的發展特色與衝動 ── 家庭氛圍與攻擊傾向的發展」，分別從青少年生理、認知、社會認知之角度介紹青少年特殊之處，及家庭氛圍與攻擊傾向發展之關連性。

雷副教授首先說明，大腦中負責情緒區塊的「杏仁核」，在青少年時期即已發展完成。而負責理性思考、評估長期後果與控制衝動的「前額葉」，則需遲至 25 歲左右才完全成熟，係腦部最晚成熟之區域之一。青少年在多巴胺的釋放和作用下，喜好尋求冒險、刺激，以獲取即時的愉悅感，但因前額葉尚未成熟，所以往往未能顧及後果，很難做好風險評估。

雷副教授接著說明青少年的認知發展，在此時期從絕對性發展至相對性，從服從權威轉為質疑權威；從單一面向轉變至多面向，對話語之解讀產生不同理解；開始跳脫自己角色、採納不同觀點，具有自省力。但青少年在累積足夠經驗前，在前期形式運作思考過度類化（overgeneralization of formal operational thinking），容易將自己認知為免疫、無敵、不脆弱的個人傳奇。

雷副教授指出，關於家庭氛圍與攻擊傾向之發展，青少年透過「個體化（individuation）」與「自我實驗（self-experimenting）」歷程，尋找獨特之自我認同（self-identity）。青少年在「探索」自我認同之過程中，家庭與父母之溫暖與支持為重要助力。在自我實驗之過程中，青少年從「真實我」探索「理想我」，而「理想我」有「害怕變成的我」及「想要變成的我」兩種模板。品行疾患青少年（conduct disordered teenagers）在探索「理想我」的過程中，往往只知道「害怕變成的我」是什麼樣子，卻不知道「想要變成的我」是何種圖像，因為環境中欠缺可以模仿、效法的榜樣。而根據實驗結果，相較於和善、溫暖的榜樣，孩童更願意模仿具有地位、權力之榜樣的行為。因此，青少年行為發展不僅與家庭氛圍密切相關，亦涉及前述青少年在生理、認知、社會認知上之特殊性。

苗栗地院講座

王怡雯法官談民事判決主文之撰寫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王怡雯法官主講「民事上級審判決主文之撰寫與解析」，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王法官首先表示判決主文係配合審判範圍及當事人勝敗而變化，為對審判範圍及判決結果的表達，其目的係為明確判斷當事人勝敗及具體內容。因此透過清晰、準確的撰寫，法官能夠有效傳達裁判意旨。並進一步說明判決書寫，要注意主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與結尾的內容，互相對照一致。且主文要明確、簡潔，複雜的主文可用附表說明。此外，複雜主文常見的說明順序為：（1）廢棄原判決部分，（2）對於廢棄部分之改判結果，（3）一造或兩造之上訴或其餘上訴駁回，（4）追加之訴之判決結果，（5）訴訟費用負擔，（6）假執行諭知。

王法官接著介紹判決主文的基本類型，並依類型分享案例，逐步拆解主文撰寫過程及考量各種因素。並就二審判決遇有重新酌定假執行擔保金額之情形，臺高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 23 號法律問題之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均建議宜於主文內諭知重新酌定之假執行供擔保金額，提醒與會人員注意。

王法官最後說明隨案件複雜度增加，法官在撰寫主文時需要在基本類型的基礎上進行適當的變化，尤其是訴之撤回與減縮、追加與擴張、訴之變更、先位及備位移審、選擇合併等，提醒精準撰寫的重要性。

高少家法院研習高衝突家庭之會面交往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於日前舉辦「高衝突家庭專題」系列課程之第 3 場「會面交往篇」，邀請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黃月娥主任、陳翠媚督導擔任講座，鄭士豪督導擔任助教，講述來自高衝突家庭兩造間合作父母觀念的培養、未成年子女與探視方進行會面交往之實務經驗分享及運用技巧等。

高雄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致詞表示，該院 113 年規劃系列高衝突家庭專題研習課程，期藉此充實調解委員相關專業知能，以協助高衝突家庭成員妥適處理緊張的情緒關係及親子疏離現象。

課程首先由黃月娥主任說明聖功基金會之服務流程，並講述社區式會面交往服務之內容及相關理念等。接續由陳翠媚、鄭士豪督導分享案例之整體歷程，指出每個家庭狀況不同，因此需仰賴社工人員之專業評估，以及督導的從旁協助，在尊重各個家庭特色的原則下，於會面交往出現阻力或有不順利等情況時，透過個別會談之方式與探視方、同住方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討論、溝通，並適時就互動模式予以調整及修正，而在這個歷程中，也需與相關社工、家事調查官等持續進行網絡間合作、聯繫，以確保陪同會面交往之服務，能切合該家庭所需，進而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花蓮地院邀員工親友參訪法院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於日前邀請該院同仁及其親友一同參訪法院，以「走讀花院 FUN 輕鬆」為題，於法院各空間漫步瀏覽，除由同仁解說各類職務內容，並融合動漫元素之實境遊戲，打造一趟寓教於樂的認識司法之旅。

花院蕭胤琛院長於致歡迎詞時表示，此次活動結合家庭日的概念，邀請同仁及其親友 50 餘位參與，集合老、中、少、幼世代，希望能藉此讓同仁之親友瞭解法院各類職務的工作環境及性質，進而支持同仁於職場上揮灑自我，作為其堅強後盾。

活動中不只介紹法院的環境及運作，並安排司法事務官、法警等同仁分享其職務日常，再由刑事庭吳明駿庭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及國民法官法庭，最後並進行法袍著裝體驗，讓同仁與家庭成員留下共同的回憶。參與之同仁親友均表示藉由本次機會，不僅對法院有更全面的認識，並在遊戲中與家人攜手合作打通關，是相當具有紀念價值的家庭日。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行政訴訟制 堅實第 新制 行政訴訟制 提供民眾更 及時、有效
巡迴
保障 原住民 弱勢兒 之權益
漸進擴 強制律師 代理
防杜濫
司法 Judi